

桐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桐卫审批函【2024】4号

医疗机构暂缓校验通知

桐柏爱民中医院：

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试行）》《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试行）》等规定，我委于2024年7月对你单位进行医疗机构现场检查中发现你单位在医疗机构设置、医技人员配备、医疗质量管理和医疗技术管理、落实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等方面存在问题，并存在诊疗不规范，医疗文书书写、管理混乱等问题，未达到一级中医（综合）医院基本标准，并现场下达停业整顿通知书。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九条规定，我委作出暂缓对你单位进行医疗机构年度校验的决定，暂缓校验期为6个月（截止2025年1月31日），并责令你院立即整改，抓紧完成医院恢复营业相关准备工作。暂缓校验期内，你院应停止发布医疗服务信息，除急救外不得

开展门诊业务及收治病人。

你单位在暂缓校验期内应当对校验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并于暂缓校验期满后5日内向本机关提出再次校验申请，再次校验合格，允许继续执业；再次校验仍不合格或暂缓校验期满后规定时间内未提出再次校验申请，本机关将依法注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如你单位不服上述决定，可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根据《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收到本通知后5日内向我委提出书面申请要求举行听证，逾期视为放弃听证。并可在60日内向桐柏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桐柏县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决定。

桐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4年7月25日